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34
Case ID	CN-040003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mars-china.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4-02-2005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美国马斯公司 (Mars, Incorporated)
Respondent	xinruchen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2004年12月15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4年12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回复予以确认。2004年12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4年12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自2004年12月17日起的20个日历日内，即2005年1月6日前提交答辩书。

2005年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当日，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5年1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专家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于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5年1月25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由于被投诉人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于2005年1月6日发送至中心北京秘书处的电子邮件（即被投诉人关于本案的意见）无法阅读，为了给予被投诉人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根据《规则》第10（c）条的规定，本案专家组经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给予被投诉人合理的时间，允许其按照要求的格式提交答辩及相关材料。2005年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延长答辩期限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1月17日上午8:00前提交答辩及相关证据。

2005年1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05年1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答辩书转递给投诉人及独任专家组。

2005年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答辩提交的补充意见，并转递给被投诉人与独任专家组；同时通知双方当事人专家组接受案件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05年1月20日。2005年1月20日，双方当事人再次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补充意见，中心北京秘书处随即转递至对方当事人及独任专家组。2005年1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补充意见。由于该意见提交的时间已超过专家组确定的最后期限，因此，专家组不予接受。

由于当事人需提交补充材料，致使争议解决程序不能按照预定的时间结束。2005年1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应专家组请求并根据《补充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决定延长专家组作出裁决的期限，并向当事人及独任专家组发送了案件延期审理的通知，将作出裁决的最后日期确定为2005年1月30日。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美国马斯公司（Mars, Incorporated）是一家跨国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零食类（糖果巧克力）、宠物类、主食和电子产品的制造和营销。其拥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的商品，如德芙（DOVE）巧克力、M&M's 巧克力、士力架（Snickers）巧克力、彩虹糖、宝路（Pedigree）狗粮、伟嘉（Whiskas）猫粮和Mars电子产品。

自20世纪70年代起，投诉人即开始在中国采购原材料。1983年，投诉人开始通过分销商在中国市场上销售糖果产品。1990年投诉人以M&M's品牌赞助了北京亚运会。1993年投诉人的独资公司爱芬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xinruchen于2004年5月28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其注册时填写的所属组织为yaqiang。投诉人提供的、由注册商中国万网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记载，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亚强公司”。

投诉人在投诉书正文及补充意见中均将被投诉人称为“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在答辩书的注册商信息部分填写了“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联络信息，并于随附提交了一份由MARS（火星）商标注册申请人汕头市亚强有限公司授权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产品在中国的销售总代理的授权证书。但在其后提交的补充材料中，被投诉人又对投诉人将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列为被投诉人提出异议。

经查，www.mars-china.com网站首页显示的是“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称，Mars是其商号，也是其具有显著性的注册商标，而且该商标已在中国获得注册，受中国商标法的保护。与此同时，被申请人对Mars不享有任何权利，却于2004年5月28日注册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及域名相同的通用顶级域名，使网络用户产生混淆，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上所售出的商品和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在某些方面有密切联系，从而使消费者对被投诉人的商品和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并达到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实现其商业利益的目的。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日期为2001年11月27日。该企业名称与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MARS”无任何关系。但被投诉人在其网页、商品上使用投诉人注册商标“MARS”，生产“MARS（火星）”品牌打印机墨盒和CD-R系列产品。MARS（火星）品牌产品是被投诉人研发中心新上马的一个项目。而“MARS”为投诉人注册在9类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商标用于类似商品上，旨在造成混淆。

基于前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依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有关规定，裁决将争议域名移转给投诉人。

因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MARS（火星）”系其自有品牌，投诉人又向专家组提供了反驳材料及相应的证据，证明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记载的信息库中，申请“MARS（火星）”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并没有本案的被投诉人，只有汕头市亚强有限公司，而且相关商标申请目前尚未被核准注册。另外，申请人汕头市亚强有限公司与被投诉人是两个相互独立的公司，无法说明被投诉人对该商标申请享有任何权益。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但随后与中心北京秘书处联络，申明了未按时答辩的合理理由。经中心北京秘书处与专家组协商后同意，被投诉人在延长的期限内提供了答辩。随后又提交了一系列补充意见。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称，“MARS（火星）”商标是其公司打印机耗材用品的主打品牌，在国内已合法申请注册，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注册网站域名是以品牌来申请域名，正象中国大多数厂家一样，是以品牌来注册域名的。

被投诉人认为，“MARS”的含义就是“火星”，与投诉人的商标没有关系。另外，被投诉人已将“MARS（火星）”申请注册，并使用在第2类产品上。与此同时，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适用的商品是第9类；这是两类不同的商品。

基于前述理由，被投诉人认为其注册争议域名完全是对自己商标的正当使用，与投诉人无关，因而不同意投诉人的任何主张。

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MARS（火星）”商标注册与被投诉人无关后，被投诉人又提供了一份标由“MARS（火星）”商标注册申请人汕头市亚强有限公司颁发的“商标使用授权书”。该授权书的内容是授权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MARS（火星）”打印机耗材系列产品中国总代理。授权书标明的颁发日期为2004年8月1日；授权期限为2004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mars-china.com”，注册时间为2004年5月28日。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的商标“MARS”最早于1986年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获得了商标注册。在中国采用尼斯协定下的商标注册分类表后，相关的注册商标适用于第9类商品。2002年，投诉人又申请在第9类商品上注册了含有MARS字符的图形商标。

本案争议域名mars-china.com的核心部分由“mars”和“china”两部分构成，其中“china”系“中国”之意；“mars”则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将两部分经由一横线连在一起后，通常的含义应当是“MARS-中国”或“中国的MARS”。就此而言，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存在着可能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称，MARS是其自有品牌，即其自己生产的打印机耗材系列产品上使用的商标，而且已经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但在投诉人提供证据，证明相关商标注册申请人与本案被投诉人并非同一人时，被投诉人改变了原来的说法，并且提供了一份授权书，称其为相关商标注册申请人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总代理。此外，被投诉人并未主张，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MARS标识之间存在任何其他联系。

综合分析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及相应的证据后，专家组归纳出以下结论：

第一，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MARS（火星）”商标的注册申请人系汕头市亚强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案被投诉人并非同一法律主体，加之其商标注册申请尚未获核准注册，因而还不能据以确立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

第二，本案被投诉人系xinruchen。虽然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显示的域名使用人为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但投诉人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是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与此同时，被投诉人曾对投诉人将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表述为被投诉人提出明确的异议。为此，专家组无法得出本案被投诉人xinruchen与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人的结论。

第三，即使被投诉人承认，其与广州市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法律主体，而且汕头市亚强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使用确立了受法律保护的权益，被投诉人提供的授权书仍然不能证明其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就其核心部分“MARS”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这是因为，授权书上记载的授权起始时间为2004年8月1日；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是2004年5月28日。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之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iii)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在本案中，投诉人并未主张，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向投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要约出售过争议域名。同时，专家组注意到，本案投诉人已经注册了mars.com、mars.hk等域名；被投诉人注册mars-china.com的行为并没有影响到投诉人利用自己的商标在互联网上开展业务。

另外，虽然投诉人提供的网页打印件表明，被投诉人的网站上曾包含可刻录CD-R这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适用的商品相似的产品，但该证据并未证明被投诉人曾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表明其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

与此同时，MARS是一个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即“火星”；虽然事实可能如投诉人所称，知道MARS即火星的中

国人并不多，但投诉人亦未能证明，知道MARS为投诉人商标的中国人多于知道MARS为火星的中国人。更重要的是，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均表明，被投诉人在其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明白无误地将英文MARS与中文火星一同使用，已经向网络用户表明了MARS即火星之意。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并未满足《政策》第4条之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并无恶意。

Status

www.mars-china.com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之a规定的三个条件中的两个，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是，“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这一条件并未满足。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Back](#)[Print](#)